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广东省佛山市文沙路16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2年,对于在沪市新股上市首日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股上市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量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集团”)和股东佛山市海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鹏”)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康、程雪、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廖少层、吴振兴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庞康、程雪、黎旭晖、黄文彪、叶燕桥、陈军阳、文志州、王丽杰、陈伯林、张永乐、张欣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海天集团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海天集团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和/或海天集团股份。”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集团和庞康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或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由发行人持有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

二、公司、海天集团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天集团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本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发行人股票,则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已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通知书中载明的增持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如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中止回购股份计划。

3、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中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